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上海市選舉市參議員實施要點

上海市參議員選舉進程序

參政
恕不
出借

上海市政府印

社訊社
通分
華東總
新華
資料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47B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公佈

第一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九、接受平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



~~1545090~~

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爲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於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爲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發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覆議，覆議結果如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

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卅四年九月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兩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三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

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

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二區以上零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

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

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爲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替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卜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檢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將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他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他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意應選。

第四〇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効當選無効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効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効：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効，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止。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効無効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

第四十九條

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選舉市參議員實施要點

一、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政府本年民政部份施政計劃，及行政院迭次電令訂定之，本市參議員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市辦理市參議員選舉，由市政府民政處主辦，依法成立選舉事務所，其關於職業團體初選複選事務，由社會局協同辦理。

三、本市參議員之選舉各區各職業團體，暫定四月二十八日，日期須呈奉選舉監督核定，再正式公告。分區團體舉行。職業團體之初選，應於選舉期前十日內，由社會局負責辦竣。

四、本市公民宣誓登記，應照預定計劃於三月份內辦竣，以確定選舉人之身份如因時間不及得補行宣誓登記。

五、本市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照已定計劃自二月份開始辦理，預定在選舉期前，至少聲檢及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有應出市參議員名額之二倍，如限期內，是項及格候選人，不足市參議員名額二倍，或有其他必要時，得用補行檢覈規定。

六、本市各區應出參議員名額如下表所定：

上海市參議員各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區次	區別	該區人口總數	依照人口比例應出參議員名額		人口餘數	依照人口餘數最後應行增加數		核定數	備考
			名	額		數	數		
一	黃浦	九七、三〇六	三	三	一八、二七一	一	一	四	
二	老閘	一二三、六五七	四	四	一八、二七七	一	一	五	
三	邑廟	一五七、六三四	五	五	二五、九〇九	一	一	六	
四	蓬萊	一九七、六七四	七	七	一三、二五九	一	一	八	
五	泰山	三二八、六〇七	一二	一二	一二、四六七	一	一	一三	
六	盧家灣	一三四、九二一	五	五	三、一九六	〇	〇	五	
七	常熟	一三一、八一三	五	五	八八	〇	〇	五	
八	徐家灣	六八、五七七	二	二	一五、八八七	一	一	三	
九	長寧	一一〇、五八五	四	四	五、二〇五	〇	〇	四	

一〇	靜安	一五五、二六五	五	二三、五四〇	一	六	
一一	新成	二七五、二三八	一〇	一一、七七八	〇	一〇	
一二	江甯	一九六、二七六	七	一一、八六一	〇	七	
一三	普陀	一一六、四六一	四	一一、〇八一	〇	四	
一四	閘北	五四、四二五	二	一、七三五	〇	二	
一五	北站	一七〇、四四八	六	一二、三七八	一	七	
一六	虹口	一〇八、一〇三	四	二、七二三	〇	四	
一七	北四川路	四六、四〇四	一	二〇、〇五九	一	二	
一八	提籃橋	一四二、五四五	五	一〇、八二〇	〇	五	
一九	榆林	一一七、二五一	四	一一、八七一	〇	四	
二〇	楊樹浦	五二、六八三	一	二六、三三八	一	二	
二一	新市街	二五、七〇八	〇	二五、七〇八	一	一	

三三	江灣	二二二、九二九	〇	二二二、九二九	一	一
二三	吳淞	二六、三一〇	〇	二六、三一〇	一	一
二四	大場	三七、八二二	一	一一、四七七	〇	一
二五	新涇	六九、一四九	二	一六、四五九	一	三
二六	龍華	六八、三一四	二	一五、六二四	一	三
二九	楊思	三三二、三四四	一	五、九九九	〇	一
三〇	洋涇	一六一、五一八	六	三、四四八	〇	六
三一	高橋	八〇、七三二	三	一、六九七	〇	三
三二	眞如	三五、一八六	一	八、八四一	〇	一
合計		三、三四五、八七五	一二二		一五	二二七

說明

一、本市人口總數，係依本年二月戶口清查時之統計，總計全市人口爲三、三四五、八七五人。區別除二十

七及二十八兩區尙未劃定外，計共三十區。

二、本市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名額，依照市參議員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所選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計一〇八名，兩共一二七名。

三、本市各選舉區分配名額，茲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九條規定，按照比例產生，即凡滿人口二六、三四五名者，產生一人，餘數依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

四、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占全數參議員名額三分之一，計爲 $\frac{127 \times 3}{7} = 55.4$ 共五十四名，合區域市參議員共一八一一名。

七、本市各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名額如下表所定

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分配表

團體單位	應選參議員名額	會員人數	備考
農會	四人	一二、一〇二人	一、以每三千人選參議員一人，爲分配標準。
工會	十六人	四八、〇一九人	二、各團體會員人數，係指已成立者，尙在整理或籌備中者，不列入。
商會	十五人	四五、〇一五人	三、自由職業團體包括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醫師，中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等，七單位。
教育會	八人	二四、三二〇人	
自由職業團體	十一人	三四、〇〇六人	
總計	五十四人	一六三、四六二人	

二、選舉人候選人登記

八、參加區域選舉之選舉人登記，應由保辦公處於選舉前一月，憑公民證（本市公民證及國民身份證尙未頒發，由保長或甲長爲之書面證明）登記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截止登記，於各該辦公處公告，經登記之名冊，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有認爲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前三日，向保辦公處申請更正。前項經登記妥善之選舉人登記名冊由保辦公處於選舉前十日送交區公所區公所應將登記人數呈報市政府。

九、參加區域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由區公所於選舉前一月憑公職候選人認定或檢覈及格證明書（未有證明書具有法定資格者可先登記補行檢覈）登記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截止登記於該區公所公告經登記之名冊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認爲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向區公所聲請更正。

十、參加職業選舉選舉人名冊由各該社團於選舉前一個月自行編造分呈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於選舉前二十日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各會員對公告之名冊如認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向該社團更正并分報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前項登記公告名冊應由社會局於選舉（指複選）前十日報市政府轉報選舉監督核定之。

十一、參加職業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由社會局於選舉前一個月前辦理之並於選舉前二十日截止登記於該會所公告經登記之名冊各會員對於公告登記之名冊如認爲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前十日（指複選）向社會局

聲請更正之

十二、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擇一參加選舉願參加職業選舉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聲明如願參加區域選舉除於選舉一月前向社會局聲明不願參加職業選舉外應於區域選舉人登記期內向保辦公處登記如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前一個月向社會局聲明擇定參加何種職業團體選舉

十三、於區域選舉或職業團體選舉均有被選舉權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被選舉權而願意參加候選人應於辦理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候選人登記之時期內擇定其一登記之

三、選舉

十四、選舉時間定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十五、選舉票由市政府製就加蓋府印後交由監選人於選舉開始前檢核選舉人名冊登記之實在人數照數轉發備用
十六、職業團體之初選應由社會局督飭依法於規定日期辦竣初選之選舉票由各職業團體製就加蓋各職團鈐記於選舉開始前核對實在人數照數轉發備用

十七、區域選舉需用之票櫃由區公所就各選舉區民代表所用之票櫃借用之職業選舉需用之票櫃由各團體依選舉區民代表票櫃式樣大小自行製用

十八、區域選舉之投票場所由市政府視人口之多寡規定設置數目由各區區公所擇定交通便利房屋寬敞之公共場

所分別設置職業選舉之投票場所依法應在各該團體會所行之

十九、各區公民至投票場所投票須攜帶公民證明書送經在場之監選人驗明並核對與選舉人登記名冊無訛後於公民證明書上加蓋「上海市參議員選舉票已投過」小戳記後始於選舉人登記名冊或當選初選代表名冊上簽名並將領得選舉票寫後親自投入票櫃

前項規定職業選舉出席初選之會員應加附會員證出席複選之當選初選代表應加附當選初選代表之證明書如有不合監選人可撤銷其選舉資格

二〇、職業選舉當選初選代表應依規定日期出席參加複選如不出席參加複選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代表資格
前項初選代表當選證明書由各投票所主任頒發主持複選之各職業團體應將各該當選代表編製名冊
二一、投票場所之佈置力求莊嚴整潔場內應公告重要法令及候選人名單其會場佈置應有下列諸項設備

1. 選舉人休息處所

2. 入口

3. 呈驗證件及簽到處

4. 領選舉票處

5. 置票櫃處

6. 寫票處

二二、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除將當選人名單由經辦區公所或職業團體會同監選人當日呈報外至選舉情形選舉票選舉人登記名冊當選人姓名履歷通訊地址及所得票數等於二日內呈報市政府

四 宣傳及講習

二三、市政府爲鼓勵市公民參加競選市參議員定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爲擴大宣傳期間

二四、宣傳之方式如下：

1. 敦請本市行政首長名流廣播選舉意義與選舉方法
 2. 印發有關選舉之標語與告市民書
 3. 利用集會講解選舉法令及其他口頭文字之宣傳
- 二五、市政府定四月十一日召集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辦理選舉負責人員舉行講習各區各團體應召集辦理選舉有關人員舉行講習須在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

五 監選及投票所人員之支配

二六、區域選舉事務除由市政府派一人至三人爲監選員外並指定各區民政股主任主辦一切事務區民代表會推派

人員分在各投票所監視

二七、職業團體選舉由市政府及社會局按團體單位派員監選投票所事務主任由社會局指定監察員應依法推選或依法由監選員指派

六 附 則

二八、本要點未盡事宜隨時由市政府命令行之

二九、本要點由市長核定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上海市參議員選舉進程序

(一) 登記及公告

一、參加區域選舉之市公民應于登記期內赴參加投票之保辦公處辦理登記手續登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登記之選民應出示國民身份證或領取國民身份證申請書之收據或在國民身份證尙未頒發前得由保長或甲長代爲證明

B 保辦公處于驗明該項證件後應于市政府頒發之選舉人名冊上代爲登記

C 保辦公處代爲登記之姓名應與公民證國民身份證或保甲長所出之證明文件相符不得任意更動

D 保長或甲長所出之證明文件應確實開明該公民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居住年月等各項住址應與所報戶口相同不得任意變更

E 保長或甲長所出之證明文件應蓋有保甲長私章該項私章印模應由保甲長彙報區公所備案

F 爲節省投票時間保辦公處應於登記時在登記名冊上將登記人編列號碼（號碼列於姓名上面）該項號碼以登記先後爲序並將該項號碼通知登記人記牢俾便於投票時查閱選舉人名冊簽字之用

G 保辦公處于登記完畢後于該項證明文件註明「已予登記」並由經辦人加蓋私章或加蓋「已予登記」之

小截

二、參加區域選舉競選之候選人于登記期內逕向自願參加競選之區公所申請登記

三、辦理區域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競選之公民于登記時應出示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或檢覈及格證明書

B 已申請檢覈尚未領到證件者在登記期內亦可向區公所登記區公所應查驗申請檢覈名單如申請人之姓名已包括在內應准其登記

前項申請檢覈名單由市政府隨時收到檢覈人之聲請隨時通知各區公所

C 經辦人應于辦畢登記手續後于證明文件背面加蓋「已予登記」小戳或由經辦人註明「已予登記」加蓋私章

D 登記人之姓名住址應與證明文件相符不得任意變更

四、參加職業團體選舉之選舉人應由各該社團于選舉前一月自行編造分呈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五、職業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投票之團體會員如係自然人應具有公民資格如團體會員係法定之法人則該法人會員代表亦須具有公民資格始准編入名冊參加職業選舉其本身並不得另有選舉權

B 參加投票之選舉人應具有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之資格編造時可分別通飭各參加選舉者繳閱證明

文件各職業團體如有確實統計時可免繳閱證件

六、參加職業團體選舉競選之候選人應于一個月前向社會局履行登記手續登記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A 參加候選人登記之會員應于登記時出示甲種公職候選人認定或檢覈及格證件各該社團之會員證及足資證明從事年限之證件

B 凡具有上項資格而未及參加認定或檢覈者應于登記時出示該項足以證明資格之證件向社會局先行登記一面即補辦檢覈手續

C 已申請檢覈尚未領到證件者在登記期內亦可向社會局登記社會局應查驗申請檢覈名單如申聲人之姓名已包括在內應准其登記

D 凡欲參加競選之候選人缺上列各項文件或其中之一者均不予登記

E 登記人之姓名住址及所願參加之團體應與證件相符不得任意變更

F 經辦人應于辦畢登記手續後于證明文件背面加蓋「已予登記」小戳或由經辦人註明「已予登記」加蓋經辦人私章

七、凡參加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擇一參加如不願參加職業選舉可于一個月前向各該團體聲明不願參加並由各該社團分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同時由其本人于選舉前照本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向區公所申請登記

八、凡於職業團體選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各該社團編造選舉人名冊時通知不願參加之一方各該社團于接獲上項通知後應予登記並分報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九、各保辦公處于登記截止之日應將各登記人姓名繕寫公告於保辦公處公佈另抄名單二份呈報區公所一份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十、各區公所于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應將各登記之候選人姓名以登記先後繕寫公告於區公所及選舉場所公佈另抄一份呈報市政府備案

十一、各職團于編造選舉人名冊完竣後將選舉人名簿公告于各職團所在地及選舉場所所以另抄二份送呈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十二、社會局于職業團體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將各社團登記人姓名以登記先後依各社團爲單位分別編整油印分發各團體公告

十三、舉行複選之各職業團體應于各單位初選完畢後由各投票事務所主任彙報各該社團各該社團應即造具初選當選人名冊油印後分送各單位公告並將上項名冊於復選時在選舉場所公告之以二份分報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十四、各種名冊如當事人認有錯誤或不確實時得于選舉前三日依法向辦理登記之機關聲請更正承辦機關得到該項申請後除予更正外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十五、聲請更正之登記人姓名應于投票場所分別列單公告

十六、凡候選人登記時發現同名姓者應由第二登記人申請易名以免當選後發生糾紛第二登記人所易姓名可由承

辦登記機關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二) 投票及開票

(甲) 投票場所事務之佈置

一、場所之擇定

A. 市參議員選舉之選舉場所由各區區公所應依核定之投票處所數目指定地點適中房屋寬暢之保辦公處為投票所如保辦公處不能適用時得借用轄境內之公共場所或空地使用職業選舉之投票場所依法應在各該團體會所行之必要時亦可借用其他公共場所及空地該項選舉場所應于選舉前十日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報請市政府備案

各區應設投票所數目分配如後表：

區別	應設投票所數額
第1區	3
2	4
3	4
4	5
5	6
6	4
7	4
8	2
9	3
10	4
11	6
12	4
13	3
14	3
15	4
16	3
17	2
18	4
19	4
20	3
21	2
22	2
23	2
24	3
25	3
26	3
29	2
30	4
31	2
32	2
總計	100

B. 于各投票所設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投票場所擇定前應預爲估計及週詳計劃是否能容納該投票區域內所有選民之投票
2. 各投票所之分佈相間距離不能過近或過遠其劃定投票所所轄地域應以人口交通爲準使全區選民均能得到投票之方便

3. 各投票場所設定時其所轄選民應以保爲單位切勿以一保之選民劃分兩投票所
4. 各投票所應有佈置應于投票前一日佈置完竣不得臨時張設以免延誤投票時間
5. 各投票所地址確定後除呈報市政府備案外應于五日前佈告住民一體週知佈告時應將各投票所所轄地

域列明

二、投票場所之佈置

A. 投票場所力求莊嚴整潔並有下列各項設備：

1 入口

2 呈驗證件及簽到處

3 領選舉票處

4 寫票處——寫選舉票處應以大字標明有關選舉票無效之事項

5 投票處——(一) 投票處職員應預爲指定不得更動如有票數不實時應負全責

(二) 區域選舉之票櫃由區公所就選舉區民代表所用之票櫃備用職業選舉需用票櫃由各團體依選舉區民代表票櫃式樣大小自行製備或向各區公所臨時借用

6 出口

7 工作人員休息處

E. 投票場所門口顯著處應有各項重要法令及候選人名單之公告

C. 應于選舉前由監選員指定代書人二人至三人以便遇有不能自寫者時于監察員監視下負責代書

D. 各職員應由籌備人員預爲製定紅色

形布條（質不限定）寫明職務

E. 各職員到場後應先行簽到

三、人員分配

A. 主持人——（一）區域選舉各投票所之主持人應由區公所指派高級職員一人担任之

（二）職業團體選舉由各選舉事務所主任主持之選舉事務所主任由社會局指派之

B. 監察人員——（一）區域選舉監選人員由市政府派員巡迴監督另由各區區民代表會推派二人至三人到場

監視

（二）職業團體由市政府及社會局按團體單位派員蒞場代表選舉監督監選另由各公會推選

監察員三人到場監視

C. 列席人員——各區區公所于市參議員選舉前應邀請轄區內黨政機關臨時參議員及地方公正士紳於開票時

蒞場監票屆時祇有上項人士中一人參加

D. 職員——（一）區域選舉或投票場所職員由各區區公所集中各保保幹事及動員區公所全部工作人員

統籌分配以每投票所包括區公所人員二人至三人及保幹事佐理之

(二) 職業團體選舉各投票場所職員由各該團體派定職員二人至三人及調用各公會職員輔

助之

E. 警衛人員—警衛人員由市政府令警察局通飭各分局于選舉之日每投票所派精幹警員二人至三人到場維

持秩序各區公所並應逕與各警察分局洽辦

四、各區域及職業團體複選投票所經費由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撥給另行通知備據具領

(乙) 投票之進行

一、選舉票之分發

A. 市參議員選舉票由各區公所向市政府民政處第三科具領具領日期另令飭知各區區公所領到該項選票後應依照各保參加選舉人實數分配加封于選舉前由各投票所主管人員具領于選舉之日啓用

B. 職業團體選舉票由各該職業團體於選舉前逕向市政府民政處第三科具領選舉之日啓用

二、投票程序

A. 選舉之日由各工廠于上午六時發放一長聲警報十分鐘開始投票市府事先佈告週知

B. 選民投票先後以到達先後次序列隊分組入投票場所

C. 選民入口後先至呈驗證件處呈閱證件並于選舉人登記冊簽名

1. 區域選舉人應繳國民身份證或申請書之收據及其他保甲長代出之證明文件

2 職業團體選舉人應繳閱職業團體初選當選證書

D 簽名後至領選舉票處領取選舉票

E 至寫票處填寫選舉票書寫時用無記名單記式

F 選票投入選舉票櫃後由投票處職員于國民身份證或保甲長代出之證明文件上加蓋「上海市參議員選舉票已投過」小戳

G 投票完畢于出口處退出

三、投票秩序

A 選民投票以到達先後列隊等候不得爭先

B 選民于等候投票時不得吸煙及大聲喧嘩

C 發票人應檢視領票人之姓名與原冊選舉人登記名冊是否相符如領票人于登記名冊無名列入者應拒絕發
票

D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E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係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丙)開票及檢票

一、開票程序

A 區域選舉之票櫃於選舉人投票完畢後由監視人員封固立即護送至區公所或借定的開票場所集中開票

B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投票完畢後如時間允許（區域選舉應於票櫃集中後）可立即於監視人員監視下公開舉行開票

C 開票場所應有下列設備

1 大黑板若干塊 2 粉筆及揩刷 3 桌子若干張以每塊黑板前一張爲原則 4 分櫃開票紀錄表

5 開票結果報告表 6 簽到簿及硯台筆墨

D 開票場所應打掃清楚不准有紙屑什物

E 開票時各票櫃可先編列號碼依次啓封啓封時應以一櫃啓封開票完畢後第二櫃再行啓封

F 開票時應將一投票櫃開票完畢後始可繼開並應將已開完之紀錄妥爲保存

G 開票前由監選人員指定寫票唱票及監票記錄等人員員額以需要酌定必要時可分成數組同時開票

各工作人員在被派後應於簽到簿先行簽到

H 各票櫃啓封後應先點明票數核與出席人數是否相符隨後分別開票開過之選舉票應以個人爲單位每滿一百張一封封好後由監視人員於封面註明票數合縫處加蓋私章各票櫃全部開畢後合封數大包暫存區公所候令集中

I 唱票員所唱之姓名應由記錄記錄于記錄簿由寫票員於大黑板上於每票櫃開票完畢後彼此核對一次核對

完畢由監視人員會同紀錄於市參議員選舉分櫃開票記錄表加蓋私章（見附式三）

J 如遇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K 開票結果依市參議員實施要點規定應于二日內呈報市政府如因票數過多開票時間延長至遲應在選舉後五日內呈報

L 選舉結果由區公所及各職團分別紀錄列表並編造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發當選證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之格式及市參議員選舉結果報告表之格式見附式一二附式一

上海市市參議會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當選人名冊

（附式一）

選舉區域 或團體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經 歷	職 業	所 得 票 數	檢 覈 合 格 字 號	備 考

本表由各單位自行照式印製大小以十行紙為度

上海市參議員選舉結果報告表

(附式二)

(此項表格依式大小由區公所自行於選舉前製備)

選舉區域或團體名稱		地址		選舉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	
職別	姓名	發票數	總數		投票數	廢票數	有效數						
投票事務主持人		被 選 舉 人	姓名	得票數	選舉或候補	被 選 舉 人	姓名	得票數	當選或候補	姓名	得票數	當選或候補	
紀錄													
寫票													
檢票													
唱票													
監票													
其他職員													
監選員													
各機關地方表及士紳													
區民代表													

監選人

上海市參議員選舉分票開票紀錄表

第 () 頁 (共) 頁

附式二 說明如下：

- 一、各區域由區長職團由投票事務所主任填報
- 二、本表直長十九生的橫闊二十八生的填寫用毛筆正楷數字欄除「發票數」「投票總數」「廢票數」「有效票數」四欄須用大寫漢文外其餘一律用阿拉伯數字
- 三、投票事務主持人記錄等十項如屬分組開票者其工作人員姓名填寫時並依組別次序列寫
- 四、本表不敷應用時得增用第二頁格式只須被選舉人一欄其餘各欄均可刪除被刪除之處得增為被選舉人欄
- 五、本表年月日上應加蓋區鈐記或各團體之關防

附式(三)

票 櫃 第

號

(此項表格依式大小由區公所自行於選舉前製備)

姓

名

得

票

記

錄

得票
總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註：投票數以每格「正」字為之計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選 (章蓋名簽) 紀錄 (章蓋名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947B

1743

收到日期:	195	,	,	,
来源:				
编号:	04935			
备注:				

901369